

##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2月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是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将个人与公司共同持续发展紧密结合，有利于公司健康长远发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一直积极与多家银行、信托管理机构沟通，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但是受资管新规影响，金融机构对配资业务采取审慎的态度，暂缓配资业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员工认购积极性仍然高涨，为了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最终决定取消配资，以员工自有资金来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修订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后，原计划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由于受资管新规影响，资管计划无法完成产品备案，故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截至2018年7月5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85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35%，成交金额合计9,091,009元（不含交易费用），均价约为10.65元/股。后续，公司将继续择机买入公司股票。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